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乐清市镇安塘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

采购人（甲方）：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乐清市镇安塘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根据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甲方采购的乐清市镇安塘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CG202412A04)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6896000.00)

二、内容与范围：

1、工作范围

乐清市镇安塘区域及邻近海域，工作区域具体包括镇安塘主要区域和重点区域。

2、工作内容

围绕镇安塘主要区域和重点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主要区域内海岸线动态监测评价。根据实地现状具体情况，适当开展潮位监测、水体盐度、植被分布、无人机影像采集以及实地高程、岸线位置监测。

(2) 重点区域内海岸线动态监测评价。含地形高程数据采集、潮位监测、水体盐度、植被分布、鸟类群落、社会舆论调查、岸线特征点采集、正射影像及全景照片等。结合历史资料及监测成果，开展岸滩演变分析、岸线生态状况评价。

3、技术要求

(1) 监测基准

监测基准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21° 3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理论最低潮面。

(2) 技术要求

海岸线勘测技术要求参照《全国海岸线修测技术规程》(2019年7月)及《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2023年10月)。



精度要求：成果精度优于 1:10000 比例尺精度，实测点平面定位精度优于 0.1 米。

计量单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格式，秒后保留 3 位小数；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一位小数。

成果数据规格：采用 File Geodatabase 方式按图层统一存储，文件后缀名为 .gdb。

实地照片后缀名为 “.jpg”；视频后缀名为 “.avi”；遥感影像后缀名为 “.tif”；属性信息数据库采用 Access 数据库格式，保存到数据库文件中，后缀名为 “.mdb”。

4、项目成果

(1) 乐清市镇安塘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基础数据集（包含：修测岸线矢量数据集、修测岸线分布图集、正射影像和全景影像数据集、测量点照片视频合集、地形高程点数据集等）。

(2) 乐清市镇安塘区域海岸线动态监测评价报告；

5、成果验收

(1)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审核；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报告成果进行验收；

(3) 地点及时间：具体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包括提供服务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护甲方的项目数据和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安全不被泄露；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如请求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必须有的合同支持；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合同条款，不得随意修改或违反合同内容；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要求执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尽到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止。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个工作日内退还。

付款方式：

首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合同款的30%，在提交监测评价成果报告（重点区域）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合同款的30%，在提交监测评价成果报告（主要区域）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支付合同款的10%在通过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员劳务、保险、报告编制、交通费、专业调查器材费及税金、会议费、评审专家费等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工作开支，实行总费用包干。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 本合同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

十四、

1、采

2、中

3、询

4、中

甲方： 易

法定代表

联系电

十四、合同附件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1-88000833
开户名称：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3310010310120100344492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